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日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年化利率为不高于同期LPR利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前述授信事项向广发银行北京日坛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恒代表公司签署与该授信事项相关的合同、还款协议等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日坛支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32,676,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费用等。
- 担保金额及期限：2,000万元；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张恒先生与银行共同协议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41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6.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13,253.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9.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已批准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7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97.63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